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本部）的能源审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310118000250115161436-1821307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能源审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29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6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